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5年度渭南市镇（办）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一标段：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中 标 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中标人（乙方）：

根据**2025年度渭南市镇（办）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全部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具体指标**

**（1）服务内容**

负责渭南市113个市控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必要的质控设备检定或溯源等工作，同时负责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与网络通讯故障报修，支付站房电力、网络通讯相应费用，接受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质控检查与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具体详见附件1）

**（2）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46个老站运维服务时间为16个月（2025年8月-2026年11月），67个新站运维服务时间为12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11月）。

**（3）服务地点**

**渭南市**（具体详见附件2）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工作要求**

1.乙方至少拥有1个运维支持机构，并建有空气自动站运维系统支持实验室和质量控制实验室（须提供承诺函）。

2.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质控体系，明确质控组成员及职责，确保质控工作有效开展。同时，加强质控记录的档案管理，确保质控活动的每一项操作都有详细、准确的记录作为支撑材料。质控记录需定期提交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审核。

3.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4（须提供承诺函），所有技术人员须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8。同时配备1辆驻站保障车，用于运维技术管理工作的日常飞行检查、异常数值现场排查等各类检查工作。（须提供承诺函）

5.安排至少2名技术人员驻站，负责运维技术管理，汇集、梳理各类数据，编制报表,协调处置异常站点,完成市站安排临时性工作，技术人员须持有国家或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

6.项目应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主要包括：SO2、NO、CO标准气体（每个站点1套），标准流量计、温度湿度计、气压计1套/8站、臭氧校准仪1套/20站。标准流量计、温湿度计、气压计和臭氧校准仪通过溯源或校准（提供承诺函）。

7.应配备至少1台十万分之一的分析天平和1台恒温恒湿平衡装置，配备必要数量的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采样器应通过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的小流量采样器（16.7L/min），颗粒物手工比对核查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天平、恒温恒湿装置和采样器须提供相应的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

8.每8个站点配置1套标准站备机（须提供承诺函、现场查验），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的仪器适用性监测。投标单位须提供备机库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等）。

9.采购服务期结束后，运维交接过度期（1 个月）期间运维工作以空气站正常稳定运行为目的，备机、标准气体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不得到期撤离、更换。

**（二）运维技术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省、市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省、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2.做好市控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市站、省站、国家总站直联通讯正常。每年对符合要求的空气站开展一次颗粒物手工比对核查；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24小时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长期备机开展监测，向市站报告，市站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酌情处理。

3.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与原建设运维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所运维设备数量及性 能完好，并做好交接登记等工作。确保监测数据不间断运行，运维工作严格按照 技术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

2.乙方负责将耗材备机等运抵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并完成与本项目运 维有关的全部工作。凡人员车辆保险、税金、耗材备机的包装运输、仪器设备的 运维调试、相关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 入投标总价。

3.乙方提供的耗材备机等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采用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应采取防 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 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乙方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培训对象：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培训人数及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培训内容：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6)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 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技术资料**

1.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 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 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 技术方法除外。(2)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 关的数据、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 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 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 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保证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能够合法地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果任 何第三人因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使用成果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或要求 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 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 定为准。

6.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7.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8.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七、验 收**

1.乙方应对数据报告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八、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报酬。

**九、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行业、省级相关单位、国家相 关部委的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的验收等工作。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运维服务的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 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 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报乙方履约情况，并有权扣减乙方的合同价款。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服务周期要求乙方完成所有相关切服务。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运维服务，及时对设备故障进行响应，并 负担更换故障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工作，并保证顺利进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文件材料支持。

3.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5.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29号）、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29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2〕1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业务规范及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陕环监测函〔2021〕18号）、《渭南市市控空气站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渭环监测函〔2024〕63号）及相关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1.本项目由甲方统一组织采购。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 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 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 地估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违 反合同关于保密条款约定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 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的设备和运维服务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 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 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 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4)乙方如未按期完成站点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 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合 同约定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必须及时改正，同时应当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 技术规范要求的违约天数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如果超过十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 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 的要求。

(5)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损失。

4、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 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 律费用等)。

(2)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 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 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 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或者仲裁 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所有直接损失。

2.在争议存续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中标人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

#### 服务指标的具体内容

#### **一、运维服务要求**

#### 第三方运维服务服务范围是渭南市113个市控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必要的质控设备检定或溯源等工作，同时负责站房及辅助设施管理与维护，及时处理电力与网络通讯故障，支付站房电力、网络通讯相应费用，接受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质控检查与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 **（一）运维工作要求**

#### 1.运维单位至少拥有1个运维支持机构，并建有空气自动站运维系统支持实验室和质量控制实验室（须提供承诺函）。

#### 2.运维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质控体系，明确质控组成员及职责，确保质控工作有效开展。同时，加强质控记录的档案管理，确保质控活动的每一项操作都有详细、准确的记录作为支撑材料。质控记录需定期提交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审核。

#### 3.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4（须提供承诺函），所有技术人员须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4.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8。同时配备1辆驻站保障车，用于运维技术管理工作的日常飞行检查、异常数值现场排查等各类检查工作。（须提供承诺函）

#### 5.安排至少2名技术人员驻站，负责运维技术管理，汇集、梳理各类数据，编制报表,协调处置异常站点,完成市站安排临时性工作，技术人员须持有国家或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

#### 6.项目应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主要包括：SO2、NO、CO标准气体（每个站点1套），标准流量计、温度湿度计、气压计1套/8站、臭氧校准仪1套/20站。标准流量计、温湿度计、气压计和臭氧校准仪通过溯源或校准（提供承诺函）。

#### 7.应配备至少1台十万分之一的分析天平和1台恒温恒湿平衡装置，配备必要数量的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采样器应通过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的小流量采样器（16.7L/min），颗粒物手工比对核查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天平、恒温恒湿装置和采样器须提供相应的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

#### 8.每8个站点配置1套标准站备机（须提供承诺函、现场查验），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的仪器适用性监测。投标单位须提供备机库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等）。

#### 9.采购服务期结束后，运维交接过度期（1 个月）期间运维工作以空气站正常稳定运行为目的，备机、标准气体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不得到期撤离、更换。

#### **（二）运维技术要求**

#### 1.运维单位应遵守国、省、市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省、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 2.做好市控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市站、省站、国家总站直联通讯正常。每年对符合要求的空气站开展一次颗粒物手工比对核查；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24小时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长期备机开展监测，向市站报告，市站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酌情处理。

#### 3.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三）运维技术内容**

#### 1.具体每日工作内容

####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各空气站数据及运行情况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查看内容包括：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市监测站，在每日6时～20时出现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县站、市站、省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每天通过渭南市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站点数据审核，并向县级、市级和省级监测站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按照市站统一时限要求完成。日常情况下于每日下午14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1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前1日产生的数据，应于第2日14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第4日14前完成审核）。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监测站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同时每月1日16：00前必须将上月将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市站。

#### 2.每周工作内容

#### 每周至少巡视市控自动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查看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保证站点数据传输正常。

####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避雷针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 3.每月工作内容

#### 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 PM10及PM2.5自动监测系统同步比对监测核查：每月至少选择10个站点开展手工比对监测；手工比对要求连续监测不少于5天，PM10及PM2.5应同步开展比对，并且每次点位选择尽量分布均匀，每年要实现所有站点全覆盖。

####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 4.每两个月工作

#### 更换PM10、PM2.5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校准和检查PM10及PM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 5.每季度工作内容

####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对PM10及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 6.每半年工作内容

#### 检查PM10、PM2.5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K0值检查；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20点检查，必要时校准；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各站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 7.每年工作内容

####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 **（四）运维档案**

#### 将市控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同时按照要求做好每次运维电子工单的填写工作，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市监测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渭南市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巡视巡检记录；渭南市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渭南市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多点线性校准表格；标准物质使用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五）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质控和考核单位。应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考核单位，用于数据复核。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市控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8时～22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市监测站。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市站。

####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市监测站有权终止合同。

#### **（六）质量控制要求**

#### 1.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量值溯源要求：在每个空气站配备的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 2.每年应将运维市控空气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按照要求定期将各站点所用的臭氧工作标准向上一级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每半年对各站点所用的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标准设备进行溯源。

#### 3.日常质量控制要求：分析仪在以下6 种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Ⅰ)安装时；(Ⅱ)移动位置时；(Ⅲ)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Ⅳ)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Ⅴ)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Ⅵ)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4.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中标单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市站。

#### 5.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 **（七）维修要求**

####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运维单位负责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

#### 2.关键耗材如：滤膜、标准气体、校准设备等必须采用原厂配套或知名品牌。禁止使用非标或未经环保认证的替代品，须提供耗材采购渠道证明及质量检测报告。常用备件（如泵、泵膜、传感器、电路板）库存充足，响应故障时4小时内到场更换。

#### 3.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核查等方法进行。

#### 4.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 **（八）其他要求**

#### 运维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备件、耗材、工具。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应配备足够的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将上述要求的配置报市站检查。

#### 中标运维单位应为每个市控空气自动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其实际价值。中标的运维单位须承担合同期内运维站点仪器及其他辅助设施（如空调、消防、避雷、接地、安防系统等）的维护及维修。可更换设施经多次维修仍无法恢复的运维单位应给予更换。

#### **（九）运维考核**

#### 1.对运维机构每月“两率”统计一次，每季度考核核算运维费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传输率）、数据质控合格率（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考核结果用于市控站运维经费支付依据。

#### 2.单个站点运维考核内容

#### 两率部分：数据获取率和数据质控合格率各占30分，共占60分；运维维护部分占40分。

#### 3.考核方法：

####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 单站设备数据获取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 4.两率及运行维护

#### 符合上述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 （1）两率部分（60分）单站监测数据获取率高于90%（含）的，得30分；

####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30分；80%（含）-90%的得分为30×（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2）运行维护部分（40分）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监测项目标识情况、通讯系统维护效果、运维人员要求、档案记录、运维工作完成情况、臭氧传递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周边环境状况及变化情况。运维得分=检查分×0.4。

#### 5.站点考核结果

####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 6.运维机构考核

#### （1）运维机构在一次考核中出现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按基本合格处理，给予警告，扣除合同总价的2%罚款；连续2次考核出现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按不合格处理，终止运维合同，扣除合同总价的4%罚款。外部供电问题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除外。

#### （2）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年度运维经费的50%；连续3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年度运维经费；连续4个月未达到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运维机构按不合格处理，终止运维合同。外部供电问题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除外。

#### （3）其它规定：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部门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

#### 出现运维问题（含站房卫生）不及时处置、拖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 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合同要求，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5年度渭南市镇（办）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二标段：质控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中 标 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中标人（乙方）：

根据**2025年度渭南市镇（办）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全部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具体指标**

**（1）服务内容**

负责渭南市113个市控环境空气质量站质控服务，质控检查工作内容包括各空气站的站房环境条件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处理情况检查。

质控检查工作通过站点环境检查、运维质控记录检查、仪器状态参数检查、历史数据检查等方式对各站点进行考核。

应对检查结果和检查质量负全部责任。

需提供详细的现场质控检查方案和内部监督方案，并制定相应的质控检查评分表。

**现场质控检查内容**

自动监测现场质控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及周边环境保障效果（含站房周边20-50米的干扰行为检查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内容，并根据质控检查评分表对检查结果进行打分。

1.数据传输检查

原始数据、数采采集数据与总、省、市站相关平台的数据应保持一致，保证数据传输真实、准确、及时。针对站点的数据质量及运行状况进行远程定期巡检，数据趋势异常时并报送巡检报告。

2.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每日巡视、每周巡检、每月、每季度、每半年任务、每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异常处理、自动站维护档案、人员操作及记录规范等。

3.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

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主要利用校准仪器或标准物质对监测站点设备进行性能和准确性检查，空气站监测设备质控检查内容包括颗粒物 PM2.5 /PM10流量和校准膜检查，四气态分析仪流量、零点、跨度、精密度和多点校准曲线检查，动态校准仪MFC流量和多点曲线检查，臭氧量值溯源传递检查，NOx 钼炉转化检查，颗粒物手工比对检查。气象五参数、主要使用经过计量传递或校准的标准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力计等对自动监测设备、辅助设备进行质控检查。

**检查频次及成果汇报**

按照甲方质控检查工作要求制定具体质控检查方案，确保各空气站、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检查。需提供详细的自动监测现场质控检查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检查方法和相关检查记录表格等。提供本项目的内部监督方案。针对本项工作服务方制定的内部监督方案，中标方对本项工作开展内部监督，加强对本项目的监管，以科学、细化、可较好的监督工作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完成后形成检查报告，按照月、季度、年度报告汇总并报送市站。飞行检查、临时检查等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实施，检查完成后出具相关报告。

**检查结果绩效考评及问题反馈**

应每季度对各个站点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监测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检查结束后及时将发现的异常情况与甲方及具体的运维单位反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说明，提供详细的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

**（2）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46个老站运维服务时间为16个月（2025年8月-2026年11月），67个新站运维服务时间为12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11月）。

**（3）服务地点**

**渭南市**（具体详见附件1）

**五、服务要求**

**（一）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质控单位应至少拥有1个运营支持机构，拥有质量控制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2.质控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市控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20（提供承诺函）。质控单位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应满足省控网空气站质控检查工作需求，确保每季度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工作及检查内容汇总。

3.质控检查单位应安排至少2名持证人员驻市站，开展113个空气站运维质控考核，每日负责对监测数据进行复核及终审工作，复核汇总异常站点巡检情况，并出具质控检查报告。

4.质控单位应配备专用巡检车辆不少于3辆。

5.质控单位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检查设备和耗材，主要包括：标准气体、流量计（大、小流量）、温湿度计、气压计、臭氧校准仪各2台套。设备须通过鉴定或校准，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臭氧校准仪须溯源至国家环保最高臭氧计量标准）等。

6.质控单位须配置不少于1套符合国家现有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经过适应性检验的标准6参数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项目包含PM 10、PM2.5、SO2、NO2、O3、CO及气象5参数），并且必须配备适宜的供电、通讯和载具，确保随时可以对数据异常站点开展连续比对监测核查。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

7.质控单位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应满足市控网空气站质控检查工作需求，确保每季度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工作及检查内容汇总。

中标方需配备充足人员、车辆和检查器具，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须将上述要求的配置报送市。

**（二）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与原建设质控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所质控设备数量及性 能完好，并做好交接登记等工作。确保监测数据不间断运行，运维工作严格按照 技术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

2.乙方负责将耗材备机等运抵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并完成与本项目质控有关的全部工作。凡人员车辆保险、税金、耗材备机的包装运输、仪器设备的 运维调试、相关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 入投标总价。

3.乙方提供的耗材备机等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采用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应采取防 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 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乙方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培训对象：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培训人数及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培训内容：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6)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 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技术资料**

1.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 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 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 技术方法除外。(2)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 关的数据、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 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 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 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保证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能够合法地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果任 何第三人因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使用成果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或要求 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 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 定为准。

6.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7.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8.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七、验 收**

1.乙方应对数据报告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八、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报酬。

**九、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行业、省级相关单位、国家相 关部委的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的验收等工作。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运维服务的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 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 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报乙方履约情况，并有权扣减乙方的合同价款。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服务周期要求乙方完成所有相关切服务。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运维服务，及时对设备故障进行响应，并 负担更换故障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工作，并保证顺利进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文件材料支持。

3.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5.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29号）、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29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2〕1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业务规范及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陕环监测函〔2021〕18号）、《渭南市市控空气站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渭环监测函〔2024〕63号）及相关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1.本项目由甲方统一组织采购。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 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 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 地估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违 反合同关于保密条款约定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 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的设备和运维服务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 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 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 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4)乙方如未按期完成站点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 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合 同约定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必须及时改正，同时应当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 技术规范要求的违约天数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如果超过十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 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 的要求。

(5)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损失。

4、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 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 律费用等)。

(2)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 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 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 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或者仲裁 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所有直接损失。

2.在争议存续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中标人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